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与天台县其他非关联企业及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投资额为1,2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还需提请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发起人共11名，包括7名法人和4名自然人，其中，本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人名单是经台州市政府金融办公室联席会议进行资格预审并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联席会议复审后最终确定的。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有关精神，本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现金方式出资，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本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拟出资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为该

公司第一大股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他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出资额分别在 6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分别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在 1%至 10%之间。公司各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如下：一方面是利用天台县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服务可以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积累投资金融业务的经验，形成制造业主业与对外投资业务相互促进的业务结构，降低单一经营主业的经营风险。但是，小额贷款公司尚处于试点阶段，在业务管理、风险防范等各方面都可借鉴的经验较少，也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